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八〇九一〇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5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6		四、
	(五)關 係 人 交 易	26~27		五、
	(六)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7		六、
	(七)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7		七、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28, 31~35		八、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28, 31~35		九、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28, 31~35		十、
	4.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8~29		十一、
	(十二)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29~30		十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 元 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四及十六）	\$ 99,669	16	\$ 47,81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六、十七及十八）	28,000	5	12,000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204	-	35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六）	159,721	26	113,413	22	2121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1,273	10	62,467	1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8,343	16	61,981	12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5,569	4	10,5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896	-	2,134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6,535	4	17,899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7,782</u>	<u>1</u>	<u>9,183</u>	<u>2</u>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2,248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615</u>	<u>59</u>	<u>234,878</u>	<u>46</u>	2224	應付設備款	702	-	13,072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7,359	1	7,102	1
	成 本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8,624</u>	<u>6</u>	<u>26,874</u>	<u>5</u>
1501	土 地	53,892	9	57,942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310</u>	<u>32</u>	<u>149,994</u>	<u>29</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7,428	12	90,086	18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05,517	17	102,238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u>64,056</u>	<u>11</u>	<u>71,402</u>	<u>14</u>
1537	模具設備	82,780	13	79,360	15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926	1	6,88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439	-	3,976	1
1561	辦公設備	10,505	2	9,318	2	2880	合併貸項	<u>5,887</u>	<u>1</u>	<u>7,075</u>	<u>1</u>
1681	其他設備	<u>36,509</u>	<u>6</u>	<u>25,494</u>	<u>5</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326</u>	<u>1</u>	<u>11,051</u>	<u>2</u>
15X9	累積折舊	(144,081)	(23)	(115,968)	(23)	2XXX	負債合計	<u>271,692</u>	<u>44</u>	<u>232,447</u>	<u>45</u>
1672	預付設備款	<u>3,487</u>	<u>-</u>	<u>90</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2,963</u>	<u>37</u>	<u>255,445</u>	<u>49</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九十五年 30,000 仟股及九十四年 25,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40	250,000	49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312	2	15,31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496	-	2,379	1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八）	6,071	1	6,2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2	1	2,565	-
1788	其 他	<u>2,082</u>	<u>1</u>	<u>750</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903</u>	<u>12</u>	<u>9,328</u>	<u>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649</u>	<u>2</u>	<u>9,412</u>	<u>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8,365	13	11,893	2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8,049</u>	<u>1</u>	<u>5,042</u>	<u>1</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839	1	596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51,726</u>	<u>56</u>	<u>282,247</u>	<u>55</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八）	6,138	1	6,8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u>1,214</u>	<u>-</u>	<u>7,548</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91</u>	<u>2</u>	<u>14,959</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3,418</u>	<u>100</u>	<u>\$ 514,69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23,418</u>	<u>100</u>	<u>\$ 514,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06,939	\$ 445,17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572</u>	<u>4,160</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693,367 100	441,0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u>442,003</u> <u>64</u>	<u>291,629</u> <u>66</u>
5910 銷貨毛利	<u>251,364</u> <u>36</u>	<u>149,38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45,525 6	41,151 9
6200 管理費用	89,615 13	92,734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79</u> <u>2</u>	<u>5,457</u> <u>1</u>
6000 合 計	<u>146,319</u> <u>21</u>	<u>139,342</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105,045</u> <u>15</u>	<u>10,04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877 -	3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4 -	503 -
7150 存貨盤盈	32 -	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741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90 1	- -
7480 其 他	<u>1,093</u> <u>-</u>	<u>1,825</u> <u>-</u>
7100 合 計	<u>3,346</u> <u>1</u>	<u>5,38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3,107 1	2,3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98 -	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 3,081	-	\$ -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48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六)	14,171	2	2,431	1
7880	其 他	<u>110</u>	<u>-</u>	<u>2,988</u>	<u>1</u>
7500	合 計	<u>21,353</u>	<u>3</u>	<u>7,775</u>	<u>2</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87,038	13	7,653	2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十三)	(<u>20,566</u>)	(<u>3</u>)	<u>1,311</u>	<u>-</u>
9600	合併純益	<u>\$ 66,472</u>	<u>10</u>	<u>\$ 8,96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48</u>	<u>\$ 2.66</u>	<u>\$ 0.32</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00	\$ 205,000	\$ 7,500	\$ 224	\$ 23,413	\$ 23,637	(\$ 2,411)	\$ 233,72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1	(2,341)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04)	(104)	-	(104)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104)	-	(104)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050	20,500	-	-	(20,500)	(20,500)	-	-
現金增資－九十四年八月三日	2,020	20,195	12,117	-	-	-	-	32,3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	4,305	(4,305)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7,453	7,453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u>-</u>	<u>-</u>	<u>-</u>	<u>-</u>	<u>8,964</u>	<u>8,964</u>	<u>-</u>	<u>8,964</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	250,000	15,312	2,565	9,328	11,893	5,042	282,2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7	(897)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3,007	3,007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u>-</u>	<u>-</u>	<u>-</u>	<u>-</u>	<u>66,472</u>	<u>66,472</u>	<u>-</u>	<u>66,472</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u>	<u>\$ 250,000</u>	<u>\$ 15,312</u>	<u>\$ 3,462</u>	<u>\$ 74,903</u>	<u>\$ 78,365</u>	<u>\$ 8,049</u>	<u>\$ 351,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66,472	\$ 8,964
折舊	43,748	40,264
攤銷	3,969	4,588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00)	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71	2,431
存貨報廢損失	3,08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44	(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2	(4,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4)	(779)
合併貸項	(1,188)	8,9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	175
應收帳款－淨額	(45,862)	(19,951)
存貨	(53,909)	(4,6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1	867
應付票據	(1,194)	15,592
其他應付票據	16,967	1,937
應付帳款	8,636	2,297
應付所得稅	10,382	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16	4,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01</u>	<u>60,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980)	(101,3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39	-
無形資產增加	(1,480)	(8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43)	61
遞延費用增加	(2,971)	(4,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35)</u>	<u>(106,7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40,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償還長期借款	(\$ 7,068)	(\$ 12,863)
發放員工紅利	-	(1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04)
現金增資	<u>-</u>	<u>32,31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32</u>	<u>40,193</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698	(6,056)
匯率影響數	2,157	5,888
年初現金餘額	<u>47,814</u>	<u>47,982</u>
年底現金餘額	<u>\$ 99,669</u>	<u>\$ 47,8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九十四年度31仟元)	<u>\$ 2,983</u>	<u>\$ 2,251</u>
支付所得稅	<u>\$ 2,691</u>	<u>\$ 4,5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7,359</u>	<u>\$ 7,102</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1,632	\$ 118,05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應付票據)	1,978	(3,66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2,370</u>	<u>(13,072)</u>
支付淨額	<u>\$ 55,980</u>	<u>\$ 101,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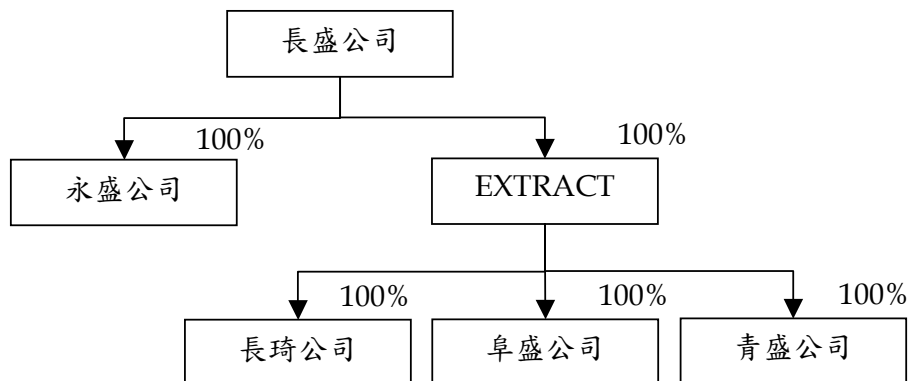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盛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長盛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長盛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越南設立之永盛責任有限公司（永盛公司）以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 EXTRACT LTD（EXTRACT）。EXTRACT LTD 之子公司包含大陸設立之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長琦公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阜盛公司）及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青盛公司）。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長盛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永盛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業務。
EXTRACT 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長琦公司、阜盛公司及青盛公司主要皆從事各類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業務。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長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85 人及 2,3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長盛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長盛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說 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長盛公司	永盛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EXTRACT	100%	100%	子公司
	長琦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阜盛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青盛公司	100%	-	子公司

長盛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係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四十一年依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二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六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長盛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長盛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

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無。

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等。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 887
支票存款	20,602	20,122
活期存款	21,358	8,971
外幣存款	<u>57,222</u>	<u>17,834</u>
	<u>\$ 99,669</u>	<u>\$ 47,814</u>

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7,835 仟人民幣；九十四年－2,518 仟人民幣）	\$ 32,709	\$ 10,248
越南－（九十五年－214 仟 美元；九十四年－174 仟美元）	<u>6,969</u>	<u>5,707</u>
	<u>\$ 39,678</u>	<u>\$ 15,955</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1,235	\$115,373
減：備抵呆帳	(<u>1,514</u>)	(<u>1,960</u>)
	<u>\$159,721</u>	<u>\$113,413</u>

六、存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1,476	\$ 32,981
製 成 品	53,051	18,227
在 製 品	567	13,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 料	\$ 3,593	\$ 2,781
商 品	<u>65</u>	<u>210</u>
	118,752	67,9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409</u>)	(<u>5,943</u>)
	<u>\$ 98,343</u>	<u>\$ 61,981</u>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1,155	\$ 11,326
機械設備	41,087	30,659
模具設備	66,833	55,623
運輸設備	4,738	4,400
辦公設備	5,197	4,122
其他設備	<u>15,071</u>	<u>9,838</u>
	<u>\$144,081</u>	<u>\$115,9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總額	\$ 2,374
利息資本化金額	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00%~4.098%

八、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費	\$ 3,068	\$ 3,275
裝潢費	2,163	3,132
其 他	<u>907</u>	<u>408</u>
	<u>\$ 6,138</u>	<u>\$ 6,815</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九十五年－ 於九十六年三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為 2.5%~2.65%； 九十四年－於九十五年三月 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500%	\$ 28,000	\$ 10,400
抵押借款－九十四年－於九十 五年三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為 2.500%	<u>-</u> <u>\$ 28,000</u>	<u>1,600</u> <u>\$ 12,000</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盛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抵 押借款	借款總額：\$47,250 仟元 借款期間：94.10.31~109.12.30 利 率：2.905%~3.12% 還款方式：自 94 年 11 月起，每個月為 一期，共分 180 期，平均攤 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43,896	\$ 47,0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105.04.02 利 率：2.87%~3.14%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借款第 1 年到第 3 年按月付息，不還 本，自第 4 年起，每 3 個月 為一期，共分 48 期，平均 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24,542	27,1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97.04.02 利 率：2.87%~3.14%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 為一期，共分 28 期，平均 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1,071	1,786
越南外貿銀行新順 加工出口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280 仟元 借款期間：93.11.24~98.11.26 利 率：6 個 Sibor + 2.40% 還款方式：自 93 年 11 月起，每個月為 一期，共分 60 期，平均攤 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1,906	2,576
		<u>71,415</u>	<u>78,504</u>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u>7,359</u>) <u>\$ 64,056</u>	(<u>7,102</u>) <u>\$ 71,402</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規定，長盛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333 仟元，九十四年下半年度為 1,0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長盛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長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72	\$ 1,468
利息成本	273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3)	(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68	768
	<u>\$ 1,200</u>	<u>\$ 2,481</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41	\$ 8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934</u>	<u>6,615</u>

(接次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 7,875	\$ 7,4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62	930
預計給付義務	8,737	8,3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36)	(3,479)
提撥狀況	2,301	4,90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218)	(9,986)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6,860	6,67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6	2,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39</u>	<u>\$ 3,976</u>
既得給付	<u>\$ 941</u>	<u>\$ 840</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四)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2,854</u>	<u>\$ 3,261</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長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

(六)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長盛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長盛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長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一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7	\$ 2,341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104	-	-
董監事酬勞	-	104	-	-
股票股利	-	20,500	-	1.00
	<u>\$ 897</u>	<u>\$ 23,04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長盛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1.10 元減少為 1.09 元。

長盛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長盛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15	\$ 2,2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041)	2,720
其 他	(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06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427)	(2,248)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4,343</u>	<u>\$ 2,755</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4,343	\$ 2,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3,939	(2,720)
投資抵減	1,633	(1,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51</u>	<u>287</u>
	<u>\$ 20,566</u>	<u>(\$ 1,311)</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0)	\$ 1,58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343	2,755
當期支付稅額	(2,691)	(4,5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66</u>	<u>(188)</u>
期末餘額	<u>\$ 12,248</u>	<u>(\$ 370)</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暫時性差異	\$ 2,896	\$ 501
投資抵減	<u>-</u>	<u>1,633</u>
	<u>\$ 2,896</u>	<u>\$ 2,134</u>
<u>非 流 動</u>		
暫時性差異	<u>\$ 1,214</u>	<u>\$ 7,548</u>

長盛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80	\$ -	九十八年
		<u>5,147</u>	<u>-</u>	九十九年
		<u>\$ 5,427</u>	<u>\$ -</u>	

(六)長盛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長盛公司對於九十三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尚有不服，正進行復查程序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七)長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74</u>	<u>\$ 9,94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249</u>

長盛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1%及 37.96%。

長盛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003	\$ 64,409	\$122,412	\$ 34,533	\$ 53,485	\$ 88,018
退休金	-	3,533	3,533	-	3,572	3,572
伙食費	2,562	5,269	7,831	2,757	5,360	8,117
福利金	326	1,229	1,555	217	1,718	1,935
員工保險費	2,697	5,257	7,954	1,943	4,545	6,488
其他用人費用	-	804	804	-	246	246
	<u>\$ 63,588</u>	<u>\$ 80,501</u>	<u>\$144,089</u>	<u>\$ 39,450</u>	<u>\$ 68,926</u>	<u>\$108,376</u>
折舊費用	<u>\$ 38,538</u>	<u>\$ 5,210</u>	<u>\$ 43,748</u>	<u>\$ 36,116</u>	<u>\$ 4,148</u>	<u>\$ 40,264</u>
攤銷費用	<u>\$ 970</u>	<u>\$ 2,999</u>	<u>\$ 3,969</u>	<u>\$ 756</u>	<u>\$ 3,832</u>	<u>\$ 4,588</u>

五、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7,038	\$ 66,472	25,000
			\$ 3.48
			\$ 2.66
九十四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653	\$ 8,964	23,810
			\$ 0.32
			\$ 0.38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99,669	\$ 99,669	\$ 47,814	\$ 47,814
應收票據	204	204	353	353
應收帳款—淨額	159,721	159,721	113,413	113,413
存出保證金	4,839	4,839	596	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8,000	\$ 28,000	\$ 12,000	\$ 12,000
應付票據	61,273	61,273	62,467	62,467
其他應付票據	25,569	25,569	10,580	10,580
應付帳款	26,535	26,535	17,899	17,8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71,415	71,415	78,504	78,504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 78,580	\$ 26,805
金融負債	(99,415)	(90,504)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費用）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收入總額	\$ 877	\$ 312
利息費用總額	(3,107)	(2,343)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企業與金融機構，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元良	本公司董事長
魏瑞宏	本公司董事
廖滿足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元良、魏瑞宏、廖滿足	<u>\$ 99,415</u>	<u>\$ 90,504</u>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53,892	\$ 57,942
房屋及建築物	57,959	72,124
土地使用權	<u>6,071</u>	<u>6,283</u>
	<u>\$117,922</u>	<u>\$136,3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辦公室等，租約陸續於九十八年七月底前到期，到期可再續約，於九十五年底，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 8,277
九十七	3,460
九十八	<u>806</u>
合 計	<u>\$ 12,543</u>

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除下列揭露事項外，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九十五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長盛公司	永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 4,949	註一 0.71
	永盛公司	2	加工費	69,874	註一 10.08
	永盛公司	2	包裝材料費	1,689	註一 0.24
	永盛公司	2	應付帳款	16,422	註一 2.63
	永盛公司	1	財產交易	成本：4,970 出售價格：5,512 出售利益：542	註一 0.08
	EXTRACT	2	模具修改費	1,253	註一 0.18
	EXTRACT	2	財產交易	1,577	註一 0.25
	長琦公司	1	銷貨收入	60,767	註一 8.76
	長琦公司	2	進貨	85,711	註一 12.36
	長琦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3	註一 0.21
	阜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459	註一 0.07
	阜盛公司	2	進貨	9,155	註一 1.32
	阜盛公司	2	應付帳款	152	註一 0.02
	青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9,246	註一 1.33
	青盛公司	2	進貨	4,062	註一 0.58
	青盛公司	1	應收帳款	3,980	註一 0.64
	永盛公司	阜盛公司	3	應付帳款	326 註一 0.05
	長琦公司	EXTRACT	3	應付帳款	3,005 註一 0.48
		阜盛公司	3	進貨	1,504 註一 0.22
		阜盛公司	3	銷貨收入	5,615 註一 0.81
		阜盛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4 註一 0.31
		青盛公司	3	財產交易	成本：44 出售價格：44 出售利益：- 註一 -
阜盛公司	永盛公司	3	財產交易	成本：283 出售價格：338 出售利益：55 註一 -	-

九十四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長盛公司	永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 5,450	註一 0.97
	永盛公司	1	應收帳款	619	註一 -
	永盛公司	1	財產交易	成本：4,970 出售價格：5,512 出售利益：542	註一 0.73
	永盛公司	2	加工費	54,742	註一 9.75
	永盛公司	2	應付帳款	12,608	註一 1.84
	EXTRACT	2	應付帳款	3,148	註一 0.46
	EXTRACT	2	其他應付款	1,982	註一 0.29
	EXTRACT	2	加工費	7,512	註一 1.34
	EXTRACT	2	財產交易	4,245	註一 0.62
	長琦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41	註一 3.56
	長琦公司	2	進貨	16,629	註一 2.96
	長琦公司	1	應收帳款	2,399	註一 0.35
	阜盛公司	2	進貨	6,627	註一 1.18
	阜盛公司	2	應付帳款	1,603	註一 0.23
	長琦公司	3	進貨	188	註一 0.03
長琦公司	阜盛公司	3	銷貨收入	1,820	註一 0.27
	阜盛公司	3	應收帳款	1,769	註一 0.26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收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各種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之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不適用。

(三)地區別資訊：附表五。

(四)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歐洲	\$278,714	\$204,427
亞洲—大陸	220,173	137,065
美洲	92,806	73,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其他	\$ 44,999	\$ 6,718
亞洲－越南	2,713	395
其他地區	198	5
	<u>\$639,603</u>	<u>\$422,123</u>

(五)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A 客 戶	\$ 226,033	33	\$ 153,392	35
B 客 戶	51,217	7	44,024	1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EXTRACT LTD.	股 權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515	100	\$ 58,354	—
	股 票 EXTRAC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	140,812	100	145,368	—
	股 權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959	100	77,959	—
	股 權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891	100	34,891	—
	股 權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09	100	30,809	—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一）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69,874	98 （註二）	月結 120 天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 16,422)	99%	—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5,711	26	月結 120 天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	-	—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0,767	(10)	月結 120 天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1,303	25%	—

註一：關係人應收（付）票據、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註二：係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註三：相關金額及比率依未沖銷前列示。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 司	越 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 出口	\$ 80,722 (USD2,600 仟元)	\$ 80,722 (USD2,600 仟元)	-	100	\$ 55,515	\$ 7,198	\$ 7,227	子公司
	EXTRAC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13,409 (USD3,360 仟元)	81,064 (USD2,360 仟元)	3,360	100	140,812	10,236	12,255	子公司
EXTRACT LTD.	長琦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00	77,959	(5,084)	(5,084)	子公司
	阜盛電子 (羅定) 有限公司	大陸羅定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20,432 (USD600 仟元)	-	100	34,891	17,099	17,099	子公司
	南京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大陸南京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32,345 (USD1,000 仟元)	-		100	30,809	(2,148)	(2,148)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註一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	\$ -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100%	(\$ 5,084)	\$ 77,959	\$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註一	20,432 (USD600 仟元)	-	-	20,432 (USD600 仟元)	100%	17,099	34,891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32,345 (USD1,000 仟元)	註一	-	32,345 (USD1,000 仟元)	-	32,345 (USD1,000 仟元)	100%	(2,148)	30,8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13,409 (USD2,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13,409 (USD2,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40,690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 40%計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收入	\$ 162,667	\$ 104,834	\$ 530,700	\$ 336,177	\$ -	\$ -				\$ 693,367	\$ 441,011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171,632</u>	<u>89,755</u>	<u>75,421</u>	<u>30,903</u>	(<u>247,053</u>)	(<u>120,658</u>)				-	-
收入合計	<u>\$ 334,299</u>	<u>\$ 194,589</u>	<u>\$ 606,121</u>	<u>\$ 367,080</u>	(<u>\$ 247,053</u>)	(<u>\$ 120,658</u>)				<u>\$ 693,367</u>	<u>\$ 441,011</u>
地區別損益	<u>\$ 80,417</u>	<u>\$ 41,740</u>	<u>\$ 170,360</u>	<u>\$ 110,280</u>	<u>\$ 587</u>	(<u>\$ 2,638</u>)				\$ 251,364	\$ 149,382
利息收入										877	312
公司一般收入										2,966	5,07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65,062)	(144,774)
利息費用										(<u>3,107</u>)	(<u>2,34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87,038</u>	<u>\$ 7,653</u>
可辨認資產	<u>\$ 260,676</u>	<u>\$ 202,976</u>	<u>\$ 586,722</u>	<u>\$ 480,549</u>	(<u>\$ 223,980</u>)	(<u>\$ 168,831</u>)				\$ 623,418	\$ 514,6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公司一般資產										-	-
資產合計										<u>\$ 623,418</u>	<u>\$ 514,694</u>